

枣庄市总工会文件

枣工〔2024〕16号

签发人：闫羲和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113014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市妇联：

贵单位的提案《关于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市总工会工作的支持。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建议4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3条，已采纳落实3条。

一、配合相关部门，积极推动托育工作开展

市总工会根据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枣政办发〔2024〕12号）文件的职责要求，积极配

合托育责任部门开展托育服务工作，并将“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工作”列入每年女职工工作要点。鼓励支持女职工多、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大且有托育条件的用人单位，以单独举办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，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。为了解职工托育服务需求、托育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托育服务情况调研。对 178 家用人单位、8841 名职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，形成调研报告，转发至相关责任部门，充分发挥工会群团组织的参谋助手作用。

二、制定奖励政策，支持鼓励托育服务落实

对开展较好的托育用人单位，积极推荐申报“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”和“山东省爱心托育用人单位”，对获评用人单位及相关工会组织，全总和省总给予一定资金奖补。

三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托育服务社会氛围

各级工会充分利用“齐鲁工惠”APP、工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对托育服务典型予以宣传，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，推动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开展。通过大力宣传，营造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有利于落实国家战略、促进单位发展、凝聚职工力量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的工作局面。

枣庄市总工会将不断履行职责，积极推动福利性托育服务工作发展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，引导和鼓励用人单位落实托育服务，努力让更多职工享受到更加优质的托育服务。



联系电话: 3366769

联系人: 任颖慧

抄送: 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市委督查室, 市政府督查室。